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由合富中國收購保利顧問集團，及以合富中國向保利房地產發行其43.9%股權作為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舉構成一項主要收購及被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一項主要視作出售)；及(b)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4.20港元向保利房地產(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就批准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中所包含的相關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